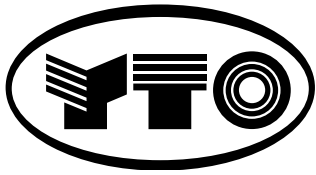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有關本公司對外擔保的公告

為了緩解產銷雙方的資金壓力及化解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應收賬款資金佔用風險，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擬繼續與金融機構合作開展貿易融資(銷售鏈)、融資租賃、買方信貸等業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附屬公司)選定的經銷商或用戶在上述二零一二年開展的貿易融資、融資租賃、買方信貸等業務項下通過在金融機構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和貸款的方式或通過融資租賃或買方信貸的方式，以租賃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的附屬公司)生產的機械產品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38,820萬元的擔保。

本公司將在嚴格審查經銷商或用戶的資信狀況後再確定是否向其授出金融機構提供的相關授信額度。透過經銷商或用戶向金融機構支付保證金、提供反擔保等措施，降低它們向金融機構回款的風險。

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申請發行A股(「**發行A股**」)後，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相關規定制訂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將在發行A股後生效。為了保證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對外擔保符合上述《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規定，因此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本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決議案，即：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批准本公司上述不超過人民幣138,820萬元的對外擔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擔保額度有效期內確定具體擔保合同內容及辦理相關擔保合同簽署、履行等相關事宜。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倘若本公司就上述個別對外擔保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披露或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及時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相關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65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443,910,000股或52.48%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的函件，要求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上加入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上述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第65條，董事會同意在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對外擔保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新增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上述本公司對外擔保。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會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趙剡水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三位執行董事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劉繼國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閆麟角先生、劉永樂先生及李有吉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錫文先生、陳秀山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

* 僅供識別